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首次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2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9
6.1 报批前公示内容及日期	29
6.2 公开方式	29
7 其他	30
7.1 存档备查情况	30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0
8. 诚信承诺	31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广州地铁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gzmtr.com>）发布了《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环评单位立即成立环评项目组，赴现场进行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资料收集等工作。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2023 年 3 月 15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地铁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gzmtr.com>）发布了《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和 2023 年 3 月 22 日两次通过《新快报》进行报纸公示，2023 年 3 月 15 日在所有环境保护目标周边以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公开。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我单位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广州地铁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gzmtr.com>）发布了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示，公开了《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首次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我单位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日内）在广州地铁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gzmtr.com>）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获取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等信息。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第一次公开内容如下：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工程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工程概况：线路起自江村西线路所，终点位于广州白云机场东端三期规划红线，线路长度 15.626km。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聂工

电子邮箱：huanping_dtjtghgt@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2-60574795

传 真：022-60574858

电子邮箱：huanping_crdcghgt@163.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下载

公众可在本公示附件下载公众参与调查表（详见附件 1），按规范要求填写意见并提交。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邮和填写调查表等方式表达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议和看法。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的相关要求,在广州地铁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gzmtr.com>)进行网络信息公开,发布日期为2022年12月23日。网络公开的内容、格式和公开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见图2-1。



图 2-1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广州地铁集团官方网站)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时限内，未收到电话、邮件、传真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我单位于2023年3月15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确定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明确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时间、获取意见表的方式。时间期限为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28日。公示内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如下：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开展《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附件 1）可通过点击附件查看。

纸质报告存放于建设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联系人：聂工，联系电话：020-83158437），需要查阅的公众请提前一个工作日致电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工程直接或间接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在本次公示期间，公众可下载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请注明填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

四、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联 系 人：聂工

电 话：020-83158437（工作日 9:00-17:00）

电子邮箱：huanping_dtjtghgt@163.com

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联 系 人：郑工

电 话：022-60574869（工作日 9:00-17:00）

传 真：022-60574858

电子邮箱：huanping_crdcghgt@163.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网络公开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路××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在广州地铁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gzmtr.com>）进行网络公示。发布日期为2023年3月15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28日。网络公示的内容、格式和公开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见图3-1。



图 3-1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广州地铁集团官方网站)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由广州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主办、广东省全省发行的《新快报》进行信息公示。本次环评公示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示次数为 2 次，满足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2023 年 3 月 15 日登报见图 3-2，2023 年 3 月 22 日登报见图 3-3。



图 3-2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2023 年 3 月 15 日新快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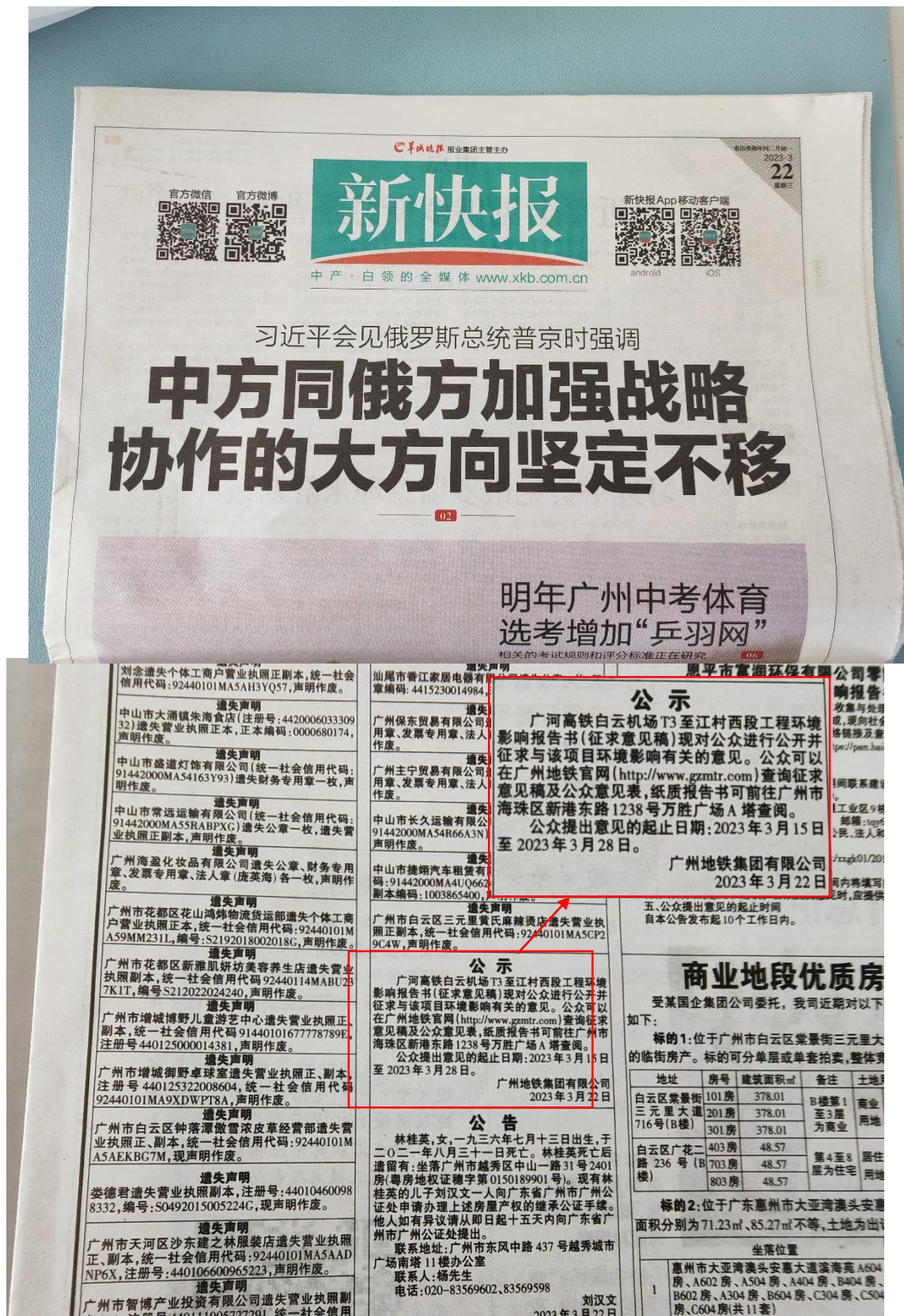


图 3-3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2023 年 3 月 22 日新快报公示)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上，征求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不少于两次公开信息。报纸公示的内容、公开时间和次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3 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稿在报纸、网站公示期间，在沿线各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张贴信息公告。在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场张贴情况见表 3-1。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张贴公示情况表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照片	
广州市白云区	1	茅山村		
广州市白云区	2	广州铁路公安江村站派出所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照片	
广州市 白云区	3	江村机务公寓		
广州市 白云区	4	广州市军用供应站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照片	
广州市白云区	5	周家庄		
广州市白云区	6	双岗村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照片	
广州市 白云区	7	龙兴庄		
广州市 白云区	8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照片	照片
广州市白云区	9	横沥村		
广州市白云区	10	伊娅美容美发用品宿舍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照片	
广州市白云区	11	鲁裕服装模特配件厂宿舍		
广州市白云区	12	雅风光电宿舍楼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照片	
广州市白云区	13	横沥幼儿园		
广州市白云区	14	清湖庄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照片	
广州市 白云区	15	草塘庄		
广州市 白云区	16	人和镇专职消防队宿舍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照片	
广州市 白云区	17	太成村		
广州市 白云区	18	凤和村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照片	
广州市白云区	19	空港文旅小镇		
广州市白云区	20	高增站派出所		

3.3 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书场所设置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共接到电话反馈意见 0 个，建设单位邮箱收到意见 28 封，环评单位邮箱收到意见 9 封，无传真、信函、现场咨询。

整理后与环保相关的公众意见及回复、采纳情况见表 5-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结合设计审查、公众意见等多方面因素，不需要组织深度公众参与如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对本工程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电话、邮件、传真反馈。

2023 年 3 月 15 日，我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包括网站公示、现场张贴公告、报纸公示两次（2023 年 3 月 15 日和 3 月 22 日）。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共收到 0 个电话反馈意见，建设单位邮箱收到意见 28 封，环评单位邮箱收到意见 9 封，无传真、信函、现场咨询。

经过归纳整理，收到公众意见中可分为区间用地范围、经济利益影响和环境影

响等方面。

整理后与的公众意见及回复、采纳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反馈方式	敏感点	反馈意见	数量	回复情况	是否采纳
1	电子邮件	横沥村	以特大桥（桥长 1459 米）方式建设，按照规划管控要求，大桥两侧各 50 米均将纳入防护绿化带管控（即不得开发建设），直接导致我村范围内约 650 亩建设用地无法使用。	15 封邮件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639 号）及《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关于铁路线路安全规定，“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同时，针对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开发等活动要求如下，“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未采纳
2	电子邮件	横沥村	特大桥及其两侧防护绿化带严重影响广百物流园、岗贝底留用地、横沥集中留用地（涉及周边凤和、岗尾等 5 条村留用地）、明星村留用地以及我村旧改集体复建安置地块建设和开发价值。经估算，上述地块因特大桥骑压或防护绿化带管控导致相关用地无法建设使用，直接导致各村合共减少约 26 万平方米集体物业（损失 16.2 亿元），各村每年物业收益预期下降 3678 万元/年。	21 封邮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未采纳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序号	反馈方式	敏感点	反馈意见	数量	回复情况	是否采纳
3	电子邮件	横沥村	该方案涉及征拆村“盘庚里”牌坊，严重破坏我村历史文化遗产及风水布局。	14 封邮件	工程目前设计方案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经核查，村内盘庚里牌坊不属于广州市历史文化遗产，该牌坊位于工程拆迁范围内，项目将根据村委意见重新选址复建。	部分采纳
4	电子邮件	横沥村	横沥村是广州市临空经济区的航空产业园重要产业平台，村内用地除村民住宅区外基本已实施政府储备和留用地落地，若按该线路实施将严重降低地块开发价值和造成政府产业招商困难。	18 封邮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未采纳
5	电子邮件	横沥村	横沥村已纳入市更新改造项目库，目前正编制片策方案，若按该线路方案实施，将导致旧改项目无法实现用地平衡和丧失开发价值而流产。	20 封邮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未采纳
6	电子邮件	横沥村	广河高铁自西南-东北方向贯穿我村，严重影响我村居民的日常生活，因临近幼儿园，影响幼儿正常出入且环境影响极大。	3 封邮件	本工程沿横沥村西侧边缘通过，在横沥村附近桥高约 14 米，距幼儿园 55 米，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噪声敏感目标横沥村昼间等效声级为 52~62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6~54 dB(A)，横沥幼儿园昼间等效声级为 59~61dB(A)，两处敏感点均存在不同程度噪声超标。因此本工程中对该区段提出设置 2.3m 高桥梁声屏障降噪措施，根据国内其他铁路项目大量数据测试经验，直立声屏障降噪效果约 5~8dB(A)。采取措施后敏感目标横沥村昼间等效声级为 50~54 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5~47 dB(A)，横沥幼儿园昼间等效声级为 53~55 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b 类区、2 类区昼夜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工程在横沥村附近共设置 2.3m 高桥梁声屏障总计 959m。 设计阶段已按现状及规划道路进行了立交设计，且净高、净空均不低于地方要求，满足沿线村民出行需求，不会对村民及儿童出行产生影响。	未采纳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序号	反馈方式	敏感点	反馈意见	数量	回复情况	是否采纳
7	电子邮件	横沥村	贴公告人士告知幼儿园要搬走，现在造成村民极大的恐慌，纷纷在担心自己家的未来。	1 封邮件	张贴公告期间，无工作人员告知沿线村民及幼儿园工作人员本工程涉及横沥幼儿园拆迁。根据目前设计方案，工程距横沥幼儿园最近距离约 55m，因此横沥幼儿园不涉及工程拆迁。	未采纳
8	电子邮件	横沥村	噪音严重影响周边幼儿园、小学及两万多居民的日常生活。	7 封邮件	本工程与幼儿园最近距离 55 米，且 11 点后无车辆运行。环评报告中针对本工程建成后对周边居民住宅、学校、宿舍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在不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噪声敏感目标横沥村昼间等效声级为 52~62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6~54 dB(A)，横沥幼儿园昼间等效声级为 59~61dB(A)，两处敏感点均存在不同程度噪声超标。因此本工程中对该区段提出设置 2.3m 高桥梁声屏障降噪措施，根据国内其他铁路项目大量数据测试经验，直立声屏障降噪效果约 5~8dB(A)。采取措施后敏感目标横沥村昼间等效声级为 50~54 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5~47 dB(A)，横沥幼儿园昼间等效声级为 53~55 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b 类区、2 类区昼夜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工程在横沥村附近共设置 2.3m 高桥梁声屏障总计 959m。	未采纳
9	电子邮件	横沥村	这个工程产生的噪音会对村庄的村居环境、桥下及桥边的房屋、孩子正在上的幼儿园及村子未来的规划和发展等方面有非常大的不好的影响。	1 封邮件	此外，报告书对施工期的噪声提出了防治要求：产生噪声的设备尽可能安装在远离居民住宅的位置，减少施工噪声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工程施工阶段设置不低于 3m 施工围挡；各施工单位必须将夜间施工的情况告示附近居民，对建设单位明确应当履行的义务和措施，并保持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等要求。	未采纳
10	电子邮件	横沥村	根据该线路方案显示，广河高铁会涉及我经济社的地块，对我村造成极大噪音，还会让一部分村民丧失自己的家，村民世代居住在村里，对村有极厚的感情，一条高铁让我们本来未来发展欣欣向荣的村变成噪音村，上有飞机噪音，下有高铁噪音，无法居住，毫无价值。	1 封邮件		未采纳
11	电子邮件	横沥村	噪声影响。一是高铁将建在我村的幼儿园旁，长期的噪声将对幼儿学生造成极大的伤害。二是高铁所征的范围是居民聚集区，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大。中东社、西一社附近数千人生活在周边，高铁噪音影响居民的作息及生活的各方面。	1 封邮件		未采纳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序号	反馈方式	敏感点	反馈意见	数量	回复情况	是否采纳
12	电子邮件	横沥村	生态环境影响。高铁所过之处，必定破坏环村的绿化，带来更多的尘土，居民生活在雾霾之中。	6 封邮件	高铁在建设完成后，高架段将结合高铁及周边村落现状对桥下用地界以内进行绿化设计，种植灌草、铺设草皮等，不会明显破坏周边村落的绿化。针对高铁建设可能带来的扬尘危害，施工期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将采取一定的扬尘防治措施，比如喷雾、喷淋和洒水和施工围挡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扬尘环境影响也将消失。本次工程运营期采取电力牵引，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此外，结合桥梁下绿化，乔灌木对于尘土沉降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工程建设对于周边环村的绿化及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未采纳
13	电子邮件	横沥村	施工所产生的尘土及施工安全等因素严重影响周边村民和儿童的健康。	4 封邮件	工程在横沥村附近以桥梁形式敷设，施工期以桥梁基础施工为主，土石方量较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将采取一定的扬尘防治措施，比如喷雾、喷淋和洒水和施工围挡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扬尘环境影响也将消失。本次工程运营期采取电力牵引，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未采纳
14	电子邮件	横沥村	因用地不规整、景观、噪音负面影响，严重影响我村的村容村貌、生态环境。	17 封邮件	在不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噪声敏感目标横沥村昼间等效声级为 52~62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6~54 dB(A)，横沥幼儿园昼间等效声级为 59~61dB(A)，两处敏感点均存在不同程度噪声超标。因此本工程中对该区段提出设置 2.3m 高桥梁声屏障降噪措施，根据国内其他铁路项目大量数据测试经验，直立式声屏障降噪效果约 5~8dB(A)。采取措施后敏感目标横沥村昼间等效声级为 50~54 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5~47 dB(A)，横沥幼儿园昼间等效声级为 53~55 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b 类区、2 类区昼夜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工程在横沥村附近共设置 2.3m 高桥梁声屏障总计 959m。高铁在建设完成后，高架段将结合高铁及周边村落现状对桥下用地界以内进行绿化设计，种植灌草、铺设草皮等，不会明显破坏周边村落的绿化。	未采纳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序号	反馈方式	敏感点	反馈意见	数量	回复情况	是否采纳
15	电子邮件	横沥村	工程所产的雾霾、灰尘等空气污染物严重影响村民的身体和生活方式；所产生的道路、街巷损坏同样也影响村民的出行和我村的历史文化遗产及风水布局。	6 封邮件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将采取一定的扬尘防治措施，比如喷雾、喷淋和洒水和施工围挡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扬尘环境影响也将消失。本次工程运营期采取电力牵引，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工程局部地段不可避免地会占压既有道路，设计阶段均按不低于既有道路标准进行了改移设计，以满足沿线村民出行需求。施工期间，根据工点施工步骤、方案会对占压道路进行临时导改，并施工后进行原状恢复，满足沿线村民出行要求。	未采纳
16	电子邮件	横沥村	该铁路从横沥村人居环境示范经济社穿过，不仅带来了噪音污染、粉尘污染，还影响了整个横沥村的长远发展。	1 封邮件	在不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噪声敏感目标横沥村昼间等效声级为 52~62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6~54 dB(A)，敏感点存在噪声超标。因此本工程中对该区段提出设置 2.3m 高桥梁声屏障降噪措施，根据国内其他铁路项目大量数据测试经验，直立式声屏障降噪效果约 5~8dB(A)。采取措施后敏感目标横沥村昼间等效声级为 50~54 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5~47 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b 类区昼夜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工程在横沥村附近共设置 2.3m 高桥梁声屏障总计 959m。 工程在横沥村附近以桥梁形式敷设，施工期以桥梁基础施工为主，土石方量较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将采取一定的扬尘防治措施，比如喷雾、喷淋和洒水和施工围挡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扬尘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未采纳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本工程公示期间公众提出的各项意见或疑问，在表 5-1 中进行了归纳。经整理，收到公众意见中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共有 2 条，环保意见主要有：（1）工程产生的噪声影响村民和幼儿园的学生；（2）工程影响生态环境，产生雾霾、灰尘等污染物，并且破坏村庄绿化。已向来信群众反馈工程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本工程公众参与过程中，公众提出的线路占压建设用地影响物业收益等建议，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相关的内容，对于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均与有关负责单位进行了反馈和沟通。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报批前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工程在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广州地铁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gzmtr.com>）进行网络信息公开，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意见反馈方式，并将《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作为附件供下载，此次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报批前公开内容、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工程在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广州地铁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gzmtr.com>）进行网络信息公开。网络公示见图 6-1。



图 6-1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示
(广州地铁集团官方网站)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公示期间的网站页面截图、刊登公示信息的报纸、张贴公告拍摄照片电子版等均已存档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备查。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开展工作。2022 年 12 月 23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工作，2023 年 3 月 15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征求意见稿公示。2023 年 5 月 29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三次信息公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5月30日

